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修賢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2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